

证券代码：838479

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如因股东临时有事，可采用现场、通讯或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6日上午9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79	莱宝电力	2026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	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	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	√
4	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
5	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6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	√
7	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
8	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	√
9	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	√
10	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拟修订<公司章程>	√

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4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

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公司暂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8、审议《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》议案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》议案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）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拟由公司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、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以自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。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和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因公司业务开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议案1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和代理人身份证；2.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《授权委托书》、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；4. 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6日上午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程冬梅 联系电话：0519-85069818 传真：0519-85069886
电子邮箱：czlaibao@126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